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不罚字[2026]D097号

庞口镇连家庄村[redacted]：

庞口镇连家庄村[redacted]未经批准占用庞口镇连家庄村村西北集体土地总占地面积5707.39平方米，建库房一大间，建筑面积5707.39平方米，四至是：东至[redacted]的库房、南至连家庄的村道、西至[redacted]的住宅、北至[redacted]的库房，经比对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0.5559公顷、建设用地0.0148公顷；经调查，该地块位于高阳县庞口镇连家庄村，现状建筑为库房。依据保定市冠虹测绘有限公司（三方）提供的电子坐标和宗地图等勘测数据，经套核《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中用地用海分类为物流仓储用地，符合规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于2026年11月12日立案调查。

2026年11月16日经我局马四辉、洪凯两名执法人员现场核查，2025年9月5日当事人主动拆除了未经批准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目前该地块已无任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附属设施，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版）第三十三条和《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4.3.1的规定，该违法行为轻微，违法状态已消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建议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马四辉、洪凯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11 月 24 日